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1月12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相关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以上人选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延财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建、刘建国、陈鹏、单建军、徐生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建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建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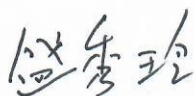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杰



盛秀玲



刘艳霞



李 琼

2024年1月12日